

# 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的实践逻辑与三维耦合

## ——基于赣南L村的个案研究

刘珊, 吴理财

(安徽大学 社会与政治学院, 安徽 合肥 230601)

**摘要:** 基于列斐伏尔的空间生产理论, 以赣南L村文化空间再生产实践为个案进行分析表明, 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受到政府、市场、村民三元主体互动博弈的影响。在主体博弈的过程中, 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遵循权力、资本和日常三重维度的共同作用。权力维度即以政府为主导, 通过政策保障、项目供给和价值塑造, 实现政府权力对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的调控; 资本维度即以市场主体为主导, 通过资源整合、符号建构和场景营造, 实现市场资本对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的推动; 日常维度即以村民参与为主导, 基于情感动员、共同在场和集体行动, 实现村民在日常生活中对村落文化空间的塑造。针对当前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存在的一些困境, 需要构建以国家嵌入为行动导向, 以市场驱动为发展模式, 以村民参与为价值依归的三维耦合协同发展机制。

**关键词:** 传统村落; 文化空间生产; 乡村振兴; 国家嵌入; 市场驱动; 村民参与

中图分类号: C912.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25)04-0039-10

## The practical logic and three-dimensional coupling mechanism of cultural space reproduction in traditional villages—A case study of Village L in southern Jiangxi

LIU Shan, WU Licai

(School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s, Anhui University, Hefei 230601,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Henry Lefebvre's Theory of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this study takes Village L in southern Jiangxi as a representative case to analyze the cultural space reproduction practices. The analysis reveals that the reproduction of cultural space in traditional villages results from the interactive dynamics and strategic negotiations among three key actors: the government, market forces, and local villagers. Throughout this process of spatial negotiation, the reproduction of village cultural space is governed by the interwoven operation of three dimensions: power, capital, and daily practices. The power dimension, led by the government, is manifested through policy guarantees, project implementation, and value construction, thereby enabling state regulation of spatial reproduction. The capital dimension, driven by market actors, involves resource integration, symbolic construction, and scene making, which collectively advance the influence of market forces in reshaping cultural space. The daily practice dimension, primarily guided by villagers' participation, relies on emotional mobilization, co-presence, and collective action, through which villagers actively shape cultural space in their daily lives. Given the existing challenges in reproducing cultural space in traditional villages, it is imperative to establish a tripartite coupled coordination mechanism characterized by state intervention as the action orientation, driven by market dynamics as the developmental paradigm, and grounded in villagers' participation as the axiological foundation.

**Keywords:** traditional village; cultural space production; rural revitalization; state intervention; market drive; villager participation

收稿日期: 2024-12-23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24CZZ039); 安徽大学社会学学科研究生创新项目(SZCXSHB202401)

作者简介: 刘珊(1999—), 江西赣州人, 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农村社会学。

### 一、问题的提出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

兴”<sup>[1]</sup>。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要“推进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加强乡村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sup>[2]</sup>。传统村落作为乡土性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集合体,是乡村建设和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的物质载体和文化支撑。近年来,传统村落文化空间的保护与发展成为乡村振兴面临的现实问题,亦是学界关注的重点议题。

目前学界关于传统村落文化空间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两方面。一是从符号生产维度,探究传统村落文化空间的文化意义与时代价值。传统村落是指形成较早,拥有丰富的传统资源,具有一定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与生态价值,应予以保护的村落<sup>[3]</sup>。传统村落历史悠久,具有独特的文化底蕴与精神内涵<sup>[4]</sup>。作为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空间载体<sup>[5]</sup>,传统村落是农耕文明不可再生的文化遗产<sup>[6]</sup>,也是推动乡村文化振兴的物理起点<sup>[7]</sup>。文化空间作为传统村落的重要板块<sup>[8]</sup>,是村落特殊的文化标识<sup>[9]</sup>,在传统村落的变迁过程中起到了贮存集体记忆、促进民族认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作用<sup>[10]</sup>,并逐步成为助力乡村文化振兴的基础阵地<sup>[11]</sup>。二是从空间演化维度,探究传统村落文化空间潜存的风险与保护措施。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推进,传统村落所依赖的平衡环境正在被逐步打破<sup>[12]</sup>,其公共文化空间陷入衰减消失的困境<sup>[13]</sup>。当前传统村落文化空间的衰减性困境主要表现为空间服务功能弱化<sup>[14]</sup>、空间公共性消解<sup>[15]</sup>、文化供给空间虚置<sup>[16]</sup>以及空间治理格式化<sup>[17]</sup>等。传统村落文化空间的逐步瓦解,在很大程度上弱化了乡村文化振兴的内生活力。因此,有学者认为,要激活乡村文化振兴的内生活力,必须聚焦传统村落文化空间的现代性重塑,不断加强对传统文化空间的保护力度<sup>[18]</sup>和转型再造<sup>[19]</sup>。

综上所述,学界虽已关注到传统村落文化空间的重要性与潜存风险,但忽视了传统村落文化空间的复杂性与多维性,未能深入阐明传统村落文化空间转型的内在逻辑。从实践来看,当前我国乡村社会正处于从传统到现代的过渡阶段,传统村落文化空间自身结构的深层次文化要素与现代文明逐渐交融,致使其面临着乡土文化底色消退与现代精神断裂的转型困境,传统村落文化空间的活化需要实现

传统支撑与现代发展的双重耦合。为此,本研究基于列斐伏尔的空间生产理论建构分析框架,试图通过探索赣南L古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的实践经验,分析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的内在逻辑,以期改造、重塑、活化传统村落文化空间提供启示借鉴,从而促进乡村经济、社会与文化发展。

## 二、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 (一) 空间生产理论及其适用性

20世纪70年代,列斐伏尔基于马克思实践生产理论对空间进行探究,在西方社科界掀起了“空间转向”的思潮。列斐伏尔首先提出了空间生产理论,指出空间是社会的产物,认为空间是社会实践的空间<sup>[20]</sup>。在他看来,空间并非生产的背景,而是生产的对象,是政治和经济作用下的产物<sup>[21]</sup>,社会空间的本质就是社会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sup>[22]</sup>。列斐伏尔在阐述空间生产时突破了传统的空间“二元论”(物质-精神),将感知空间、构想空间以及亲历空间联结起来,构建了空间生产的三元辩证法,即空间实践、空间表象和表征性空间<sup>[23]</sup>。其中,空间实践是被感知的空间,即日常生活中感知和使用的物质空间;空间表象是被建构的空间,即由权力机构(政府、规划者等)通过符号、意识形态建构的概念化空间;表征性空间是日常生活空间,即居民通过日常生活、集体记忆和共同情感赋予的意义空间。具体而言,空间表象具有优先性,主导并支配空间实践和表征性空间;空间实践在空间表象与表征性空间的互动博弈中得以形塑,是空间表象与表征性空间的物质载体;表征性空间的生成依赖于空间实践,通过日常生活实践中的社会关系反作用于空间表象与空间实践。

空间生产理论在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中具有较强的适用性,为理解村落文化空间转型提供了有效的分析视角。第一,空间生产理论重点关注空间的社会属性,认为社会空间是动态社会关系的生产状态,特定的社会关系生产出特定的空间<sup>[24]</sup>,从社会关系层面揭示了空间生产与政治、经济与文化之间的内在关联。该理论呈现出的多重视角为分析当前传统村落文化空间转型实践中面临的复杂性与多元性提供了借鉴。第二,空间生产理论认为,空间是物质性、精神性与社会性的统一体,其生产

受到权力、资本、阶级、文化等要素的共同影响。该理论所蕴含的空间本体论与认识论为明晰传统村落文化空间的结构异化矛盾,促进传统村落文化空间的价值回归具有适切性。第三,空间生产理论强调,空间具有感知-构想-亲历的辩证互动属性,忽视了某个层面,就无法准确把握空间生产的本质与规律。与空间生产理论相对应,传统村落文化空间转型涉及感知主体、构想主体与亲历主体的共同作用,具有类似的互动过程。因此,运用空间生产理论能够有效理解并阐释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的实践过程及逻辑关联。

## (二) “权力-资本-日常”三维分析框架

传统村落是一个包含人、文化遗产、空间形态和人居环境等因素的文化生态实体<sup>[25]</sup>,兼具物理属性、社会属性与精神属性。一般来说,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涉及空间规划、开发、使用和改造的全过程,必然受到政府、市场和村民等多元力量的驱动。结合列斐伏尔空间生产理论的三元辩证视角与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实践,本文将传统村落文化空间的结构层次划分为权力维度、资本维度和日常维度,最终建构了“权力-资本-日常”三维分析框架(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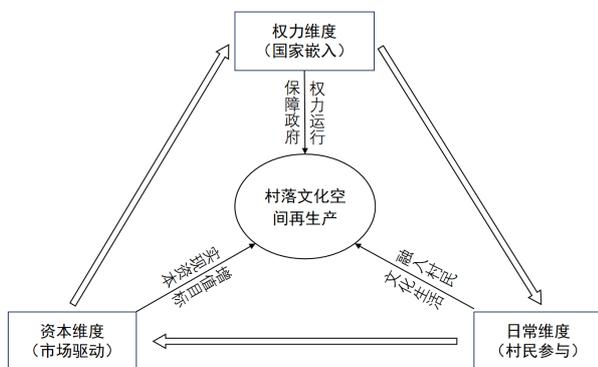


图1 “权力-资本-日常”三维分析框架

首先,空间生产的权力维度,即空间生产与权力运行密切相关,空间生产过程受到权力关系的驱动。列斐伏尔指出:“空间一直都是政治性的、战略性的,完全充斥着各种意识形态的产物空间。”<sup>[24]</sup>在实践中,我国的空间生产主要以国家权力为基础。地方政府主导下的空间生产是国家政治权力融入地方的实践,表现为政府在空间生产中的引导和规划作用。

其次,空间生产的资本维度,即空间生产与资本

要素密切相关,空间生产过程受到资本关系的支配。列斐伏尔指出:“资本与资本主义影响着与空间相关的各种实践事项。”<sup>[23]</sup>在实践中,空间生产受到市场资本的有力驱动,资本主体通过空间资本化和空间分工将空间转化为利润生产的载体,在提升空间生产能力和实现空间增值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最后,空间生产的日常维度,即空间生产与社会日常生活相互关联,空间生产过程映射着社会日常生活的变迁。列斐伏尔指出:“日常生活也显身于表征性空间,说得更准确一些,是它构成了这些空间。”<sup>[23]</sup>在实践中,进行空间生产的最终目标是要服务人们的日常生活,而人们则在日常生活实践中赋予空间多元意义。

因此,新时期探寻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的实践逻辑,要把握权力维度下的国家嵌入路径,资本维度下的市场驱动路径,以及日常维度下的村民参与路径。其中,国家嵌入路径主要基于政治理性,以公共政策为保障,目标是保证国家权力运行;市场驱动路径主要基于经济理性,以市场运行机制为保障,目标是实现资本增值;村民参与路径主要基于生活理性,以满足村民文化需求为目标取向,目标是融入村民文化生活。

## (三) 案例概况与研究方法

L村位于江西省四大古镇之一的赣州市南康区T镇,占地1.53平方公里,濒上犹江,三面环水,现有常住人口3 600多人,是一座具有千年历史、人文积淀厚重的客家古村,被誉为赣南人文第一村。首先,从有形的传统村落文化空间来看,L村是赣南地区典型的传统村落,村落古建筑保留完整,其村貌主要归纳为“一宗祠,二寺庙,九圈,二十六景”。全村现有保存完整的明清建筑20余栋,其中民居10栋、祠堂1栋、众厅10栋,另有民国建筑20余栋,新中国成立前后的建筑60多栋,共同构成了农耕文明遗产保护群,形成了独具地方特色的物理空间和人文景观。其次,从无形的传统村落文化空间来看,其主要包括生产和生活文化空间中承载的民风民俗、价值观念及文化认同。一方面,L村有赣南客家地区最大的宗祠——卢氏宗祠。卢氏宗祠规模宏大,历史悠久,存世距今已逾370年。卢氏宗祠作为宗族自发集资修建的乡村公共场所,集村庄祭祀、文化、教育等多重公共服务功能为一体,

是村内最主要的生活文化空间。卢氏宗族长期受到儒家思想的熏陶, 提倡“仁、义、礼、智、信”的道德理念, 奠定了L村薪火相传、人才辈出的文化基础。另一方面, 作为客家人的聚居区, L村的人文语言、民俗礼仪、生活习惯等无形文化空间都具有独特的客家风情。

本研究采取拓展个案研究法。选取赣南L村文化空间再生产实践为个案, 主要基于三个理由: 一是案例的典型性。2019年6月, L村被列入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国家文化下乡工程的背景下, 地方政府高度重视L村文化空间的当代价值。为盘活L村的文化空间, 地方政府将L村纳入古村落旅游开发建设工程, 总投资约1.2亿元, 对传统村落进行保护提升, 修缮古建筑群, 传承历史文脉, 着力打造乡村文化旅游新发展的典范。与此同时, 基层政府积极招商引资,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古村落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截至2024年, L村已经形成了以卢氏宗祠为核心, 集镇史馆、红色文化陈列馆、廉政教育馆、龙源书院为一体的新型村落文化空间。二是案例的可分析性。L村作为T镇的重点村庄, 地处T镇的中心地带, 人口规模大, 各类社会组织及市场主体发育较为充分, 这使得市场主体高度重视L村的区位优势和文化资源优势。市场主体以村落文化空间为依托, 投资打造城郊文化旅游项目。文旅融合发展为传统村落文化空间的再生产提供了全新的可能, 因此案例具有很强的分析性。三是资料的可及性。L村文化空间再生产成效显著, 长期以来政府的公开资料较多, 且访谈对象参与调研的积极性和配合度较高, 保证了研究资料的翔实性和完整性。

### 三、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的实践逻辑

#### (一) 国家嵌入: 基于权力维度的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

基于权力维度的空间生产主要体现在国家制度与政策背后所形塑的权力场域。国家嵌入空间生产的过程实际上是国家意识形态在空间中的呈现过程。作为空间生产主导者的政府主要借助公共政策工具对空间资源进行再分配, 以贯彻落实国家权力意志, 实现国家对空间秩序的塑造。因此, 理解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的实践逻辑, 首先须重视

政府权力运行在其中所发挥的作用。

#### 1. 政策保障: 规范文化空间建设

国家嵌入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体现在政府运用公共政策工具塑造空间权力场域。其中, 规范空间建设是权力主体推动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的逻辑起点。第一, 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的动力源自政府提供的公共政策保障。政府作为空间生产的主导者, 通过制定与完善公共政策的方式来保障传统村落文化空间的转型。L古村落保护项目是以江西省发改委、赣州市政府、南康区政府等行政部门为主导拟定的乡村振兴改造项目。政府在L村文化空间的规划设计、创新发展、建设改造等方面始终掌握着主导权。为了规范L村文化空间建设, 江西省政府将L村古建筑修缮纳入示范镇EPC重点推进项目。同时, 地方政府也出台了一系列公共政策以保障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 包括《关于南康区党建引领传统村落保护的工作方案》及《赣州市南康区传统建筑修缮奖补实施意见(试行)》等。第二, 在推动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的过程中, 政府通过构建多方参与的合作机制以明确多元主体的角色和责任。为规范L村文化空间重构的总体布局, 赣州市政府以机制创新为抓手, 引入市场主体(中国化学南方建设有限公司、城发集团T城镇开发有限公司、个体工商户等)参与L古村落建设项目。截至2024年, 政府共引进各方资本约1.2亿元打造千年古镇旅游设施项目, 形成了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的“PPP”模式。

#### 2. 项目供给: 增强空间服务效能

国家嵌入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也体现在地方政府通过供给文化项目来建构权力认同空间。其中, 增强空间服务效能是权力主体推动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的中间环节。第一, 为实现文化下乡等惠民工程落地, T镇政府大力营造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为此, T镇政府以L村传统建筑群为抓手, 在盘活L村传统文化空间的基础上, 大力推动新型文化空间建构。L村的文化空间再生产融合了大量现代文化因子, 弥补了传统文化空间服务效能低下的缺陷, 打造了“L村祠堂坝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这一兼具传统和时代特色的新型乡村文化空间, 为乡村文化振兴提供了多功能的物理空间载体。第二, 开展文化下乡活动不能

仅仅依靠国家自上而下的单向度文化输入模式，还需着力构建城乡文化的双向互动机制，以“送文化”和“种文化”相结合的方式，为村民提供多元化的公共文化服务。为此，T镇综合文化站定期为L村提供送戏下乡、阅读下乡、书法下乡、文艺下乡等文化便民项目。在文化便民项目的支撑下，政府引导村民组建了采茶戏队、葫芦丝队、舞蹈队和书法队等文化组织以激活文化空间资源。同时，囿于村落传统文化空间的物理局限性，T镇政府规划并打造了“童心港湾”“龙源书院”“科普示范场馆”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实现了传统文化空间和新型文化空间的有机结合，为村民提供了多功能的公共文化空间，极大地增强了L村文化空间的服务效能。

### 3. 价值塑造：维护文化空间正义

国家嵌入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还体现在地方政府通过塑造核心价值观来赋予空间权力内涵。其中，维护文化空间正义是权力主体推动传统村落文化空间生产的最终目标。第一，传统村落作为典型的地域共同体和亲缘共同体<sup>[26]</sup>，符合共同体所呈现的文化价值取向。然而，在新时期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推动下，大量具有现代色彩的城市文化向乡村渗透，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受到了城市文化的价值驱动。随着乡土文化被贴上落后的标签，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进一步受到了城市文化的挤压。事实上，推动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在空间中的话语权，建构一种乡土文化和城市文化交互融合的包容性空间形态。为此，T镇政府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L村开展移风易俗行动，积极推进乡土文化与城市文化的接轨与融合，以文化多元性赋能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第二，传统村落文化空间是村民在日常生活中建构起来的文化互动交流场域。在对外开放之前，L村文化空间的主要功能是为村民提供文化服务，村民在文化空间生产中占据重要话语权。随着文旅产业的发展，L村的文化空间不再只是村民开展日常文化活动的场所，也逐步成为游客进行文化旅游的分享型空间。这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村民在文化空间生产中的主体地位。为解决村民文化生活和乡村旅游发展之间的矛盾，T镇政府综合考虑L村文化空间兼有的私域性和公共性特点，

合理安排村民文化生活和游客旅游的时间和空间，畅通了多元主体间开展平等对话的渠道。

## (二) 市场驱动：基于资本维度的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

空间生产的市场驱动主要表现为资本在空间改造、修建与发展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市场驱动空间生产的过程实际上是市场资本推动空间转型的渗透过程。作为空间生产推动者的市场主体主要借助资本运作规则对空间生产与治理进行创新，建立资本与空间的有效连接，以实现空间增值的目标。因此，理解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的逻辑，必须关注市场力量和资本运转在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中所发挥的效用。

### 1. 资源整合：助推文化空间修复

市场驱动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体现在市场主体通过整合资源来推动资本空间化。其中，助推文化空间修复是市场主体驱动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的逻辑起点。第一，市场主体特有的资源整合能力优势，弥补了文化空间生产面临的资源不足和人才匮乏问题。L古村落开发项目主要采取“政府主导+国企运营”相结合的开发模式，充分发挥了政府和市场两个主体的积极性。2020年，中国化学南方建投有限公司响应“央企入赣”的号召，承接了包括古建筑修缮、环境治理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内容在内的L村古村落旅游开发项目。为再现古村落原貌、重塑村落文脉，中国化学南方建投有限公司的项目承接组在进行实地考察后，采取了古村落文化空间保护和利用相结合的建设方式。中国化学南方建投有限公司的项目承接组针对L村文化空间修复的问题，组建具有古建修缮经验的专业技术团队，集中对L村面积约1万平方米的古建筑群进行了修复与改造。中国化学南方建投有限公司凭借其资源整合优势，高效完成了L古村落文化空间载体的修复与改造项目。第二，文化空间生产本质上是一种市场行为，市场在活态文化的资源配置上起着重要作用<sup>[27]</sup>。为进一步促进L古村落旅游项目的发展，T镇政府依托乡贤“四五六”行动，广泛开展招商引资。2024年初，L村引进特色农家乐民宿项目，商户共投资400万元打造集餐饮、住宿、休闲娱乐为一体的客家特色农家乐。为满足游客的休闲观光需求，投资方以土地流转的闲置老屋资源

为依托,集中租赁了临江且挨近L村古建筑群的空置房屋和古宅。投资方依据L村古建筑群的风貌对空置房屋和古宅进行修缮和改造,使得民宿成为L村传统文化的展示窗口,进一步推动了传统村落文化空间的保护与发展。

## 2. 符号建构:促进文化空间活化

市场驱动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也体现在市场主体通过符号建构来推动空间资本化。其中,促进文化空间活化是市场主体驱动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的中间环节。第一,传统村落文化景观作为空间生产的文化资源,常被赋予历史情感意义,对村落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市场主体为充分挖掘传统村落文化空间的经济价值,高度重视传统村落文化资源向经济资本转化的效率。市场主体运用自身具备的营销优势对传统村落所蕴含的文化元素进行整合、包装和营销,将其转换成可识别且具有商品化特点的空间符号。L古村落旅游开发是地方性文旅发展的重要项目,T镇政府引入城发集团T城镇开发有限公司参与开发运营。城发集团T城镇开发有限公司依托L村历史文化资源,打造了具有客家古建筑特色并集休闲、文化、餐饮为一体的古镇夜市经济示范街。古镇夜市经济示范街借助客家文化符号,赋予了消费空间以地方文化属性,在一定程度上活化了村落文化空间。第二,文化空间是有意识进行生产和建构的空间,离不开市场手段的运用,相关的宣传营销必不可少<sup>[28]</sup>。2024年T镇第一批产业招商,引进了以中式仿古小院特色建筑为特色的龙泉小院投资项目,打造了集生态露营、网红打卡、茶餐融合的休闲餐饮新业态。龙泉小院投资商户为了吸引更多游客,将L村的传统客家文化符号(客家建筑、客家饮食、客家民俗)植入消费空间,并综合运用短视频、直播等媒介技术将这些内容转化成商品形式进行推广,打造了“网红打卡”的名片,通过建构文化符号既吸引了游客到访,又在一定程度上维持了传统文化空间的活态性。

## 3. 场景营造:实现文化空间增值

市场驱动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还体现在市场主体通过营造消费场景来拓宽资本收益边界。其中,实现文化空间增值是市场驱动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的最终目标。第一,古村落中所保留的

古旧建筑等传统文化空间资源代表了乡村发展的历史,也是乡村产业发展重要的空间资源<sup>[29]</sup>。L村的文化空间资源作为乡村产业发展的重要资源,其所具有的开发价值受到市场主体的关注。市场主体以L村传统文化空间为基础,试图营造文旅融合的消费场景,从而构建以文化支撑旅游,以旅游带动文化的利益共同体<sup>[30]</sup>。L村有着浓厚的客家民俗文化和农耕文化,市场主体将村落中所蕴含的文化资源与乡村生态休闲旅游理念相结合,开发了“客家民俗体验项目”,并借助客家鲤鱼灯表演、酿豆腐制作体验、品尝客家酒酿等方式,在空间实践中融入客家文化元素,营造了差异化的体验意象,让游客能够在活动中体验客家文化。第二,T镇政府为提供多元化的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以龙源书院为空间依托,吸纳市场力量参与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市场主体在提供政府规定文化服务的基础上,能够免费使用龙源书院开展书法、国学在内的付费型教育培训。为实现资本增值的目标,市场主体通过营造沉浸式的学习场景和定期开展书法展示的方式吸纳了大量生源。L村这一举措不仅拓宽了传统村落文化空间的服务供给边界,还促成了市场主体的营利性目标。同时,市场主体介入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的供给模式也增强了村民对乡村公共文化空间的使用体验感,进而提高了村民对乡村传统文化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 (三) 村民参与:基于日常维度的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

村民参与空间生产的实践过程实际上是村民在日常生活中对空间进行自主建构的过程。作为传统村落文化空间生产的直接参与者,村民基于情感动员、共同在场和集体行动对村落文化空间进行塑造,主要目标是满足共同的文化生活需求,以实现文化空间的生活价值回归。因此,理解日常维度下的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必须关注村民群体在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中所发挥的主体作用。

### 1. 情感动员:激活空间生产动力

村民参与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体现在村民依据共同情感来推动人地情感的重塑,其中,激活文化空间的生产动力是村民参与传统村落文化空间生产的逻辑起点。第一,传统村落文化空间是贮存集体记忆的精神家园,共同的乡愁从根本上推

动着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L村是具有千年历史的宗族型村庄，宗族文化为培植村民们浓厚的乡土情感和共同的乡愁提供了土壤。2017年，借助重修祠堂的契机，L村自发成立了宗祠理事会，以宗族情感为纽带积极动员新乡贤参与祠堂重建工作。在宗祠理事会的情感动员下，大量新乡贤参与祠堂重建工作，新乡贤通过集资筹资、物资捐赠等方式共筹集资金300余万元。L村新乡贤参与祠堂重建工作本质上受到了乡愁的推动作用。乡愁作为乡村文化记忆深层次的精神映射，其所建构而成的文化空间，是广大乡民的情感归宿，能够为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提供重要的动力源泉。第二，依靠外源性力量推动的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难以深度挖掘本土优秀文化的价值，容易造成文化空间生产的形式化取向，甚至诱发文化空间生产的历史断裂问题。而传统村落文化空间中积淀的共同情感则构成了村民自组织动员的内在基础，对推动文化空间的持续性再生产具有重要价值。L村为单姓大村，以血缘、地缘、业缘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关系网络扎根其中，具有典型熟人社会的特征。熟人社会的特征使得村民间具有高度的信任感，这在一定程度上形塑了L村的人情治理模式，有利于村民开展互动合作。为进一步便利村民活动的开展，L村自发成立了村民理事会，充分利用祠堂空间，定期开展“祠堂议事会”“优秀学子表彰会”“邻里矛盾调解会”等基层群众自治活动，促进了家规祖训等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激活了传统文化空间生产的动力。

## 2. 共同在场：识别空间生产需求

村民参与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也体现在村民通过共同在场精准把握文化空间生产的方向。其中，识别空间生产需求是村民参与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的中间环节。第一，村民的长期共居状态，实际上就是身体在场的直接映射。吉登斯指出：“共同在场是以身体在感知与沟通方面的各种手段为基础的。”<sup>[31]</sup>身体在场意味着村民在日常生活中通过集体活动、公共生产和互动交流实现了与村落物理空间的深度联结，能够精准把握文化空间的再生产方向。传统农耕时期，村民的文化活动主要以农耕生产相关的民俗类活动为主，祠堂能够基本满足村民的文化需求。随着生产生活方式的转变，

L村村民的文化需求不再局限于具有集体性质的民俗活动，而是逐步朝着多元化的方向发展。为满足自身文化需求，L村村民自发捐资改造旧村委的闲置空地，搭建小型的村民文化广场以扩大文化活动范围。另外，L村村民结合国家文化下乡的背景，以自身文化需求为导向，主动向镇文化站反映搭建百姓大舞台的相关事宜，为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提供了合理建议。第二，行动主体的空间在场，不仅需要身体的空间在场，也需要精神在场<sup>[32]</sup>。“精神在场”作为村民进行人文情怀观念表达的一种实践方式，是村民通过注意力聚焦、情感投入和意义认同形成的深层参与状态。L村长期倡导仁义礼智信的道德理念，形成了深厚的“精神在场”传统，村民始终保持着对村落文化空间的情感依附与意义认同。当全国乡风文明建设活动开展时，L村村民并非被动地接受政策，而是通过主体性实践将精神诉求能动地嵌入空间改造。具体表现为，L村村委会以“红歌联谊会”和墙壁彩绘为载体，推动村民的“精神在场”向文化空间再生产动力的转化。

## 3. 集体行动：回归空间生活价值

村民参与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还体现为村民在交往实践中对文化空间进行形塑。其中，实现空间生活价值回归是村民参与传统村落文化空间生产的最终目标。第一，列斐伏尔指出：“要想改变生活，我们必须首先改变空间。”<sup>[21]</sup>传统村落文化空间是村民生活实践的物质载体，其空间形态与社会功能深刻体现着地方性生活习俗。为此，推动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必须以村民生活意义系统为价值导向。L村作为历史悠久的客家古村落，村民以客家人为主。为了避免与当地发生冲突，客家人间形成了极强的合作精神，并逐步在小范围实现了聚居。受到客家人合作精神的影响，L村的建筑物挨户而立、紧密相连，呈现为一种独特的防御和团结结构。可见，村落文化空间形态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村民的生活惯习，村民的生活惯习在文化空间生产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第二，传统村落文化空间的核心功能在于承载村民的集体生活价值，其本质是村民通过日常文化实践所建构的意义网络，这就意味着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应充分尊重村民的日常生活交往行为习惯<sup>[33]</sup>。L村祠堂建于村落中心区域，这不仅是一种空间布局的选择，更是村

民通过集体行动回归空间生活价值的生动体现。作为公共文化活动的核心载体,祠堂承载着嫁娶、丧葬、祭祀等仪式,这些仪式是村民共同维系空间生活意义的重要实践。L村祠堂的空间布局表明: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离不开村民生活实践的支撑。村民的生活实践既是村民参与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的重要路径,也是实现村落文化空间生活价值回归的基本保障。

#### 四、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的三维耦合

权力、资本与日常三重维度为分析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提供了基本思路,这既拓展了空间生产理论的内涵,也为剖析空间再生产面临的问题提供了多维视角。然而,三维框架下的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面临多重困境,在实践中主要呈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文化供需关系背离,主体权力结构失衡。作为公共服务空间,政府是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的主导力量。政府通过政策保障、资源供给和行政干预等方式嵌入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实践,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传统村落文化空间的现代化转型。然而,权力维度下的空间再生产主要遵循自上而下的权力链条。一方面,受到政绩驱动和财政预算短缺的双重影响,政府在推进空间再生产的过程中仅是在文化惠民工程的框架内将标准化的文化设施与服务复制到乡村,未能根据地方文化特色与村民现实需求精准地推进空间再生产,容易造成村民意志让位于国家权力意志,导致空间再生产陷入形式化的价值困境。在L村,政府只是按照政策目标将农家书屋、科普馆、红色文化陈列馆等新型文化空间嵌入村庄,而未根据村民差异化的文化选择进行空间生产,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文化空间供需关系的失调。另一方面,政府行政力量主导下的空间再生产模式能够在短期内驱动村落文化空间的跨越式发展,但这种标准化的空间生产模式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村落文化价值的彰显。在L村,政府为提高村落文化空间的改造效率,采取“短平快”的空间生产模式。“短平快”的空间生产模式注重空间生产的效率与观赏性,极易造成文化空间转型服务于政府的政绩目标,影响了村民对政府工作的认同感与信任感。

二是空间发展目标倒置,空间权属边界模糊。作为资本增值空间,市场是传统村落文化空间的开发主体。市场力量能够充分借助自身所具有的资本、技术和管理优势,在整合空间资源、建构空间符号和营造空间场景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价值。然而,作为理性经济人的市场主体,其所具有的逐利性特点与传统村落文化空间的公共性特点之间存在不可避免的矛盾。一方面,资本引导下的空间生产服务于资本增值目标,市场主体在空间生产中大量供给付费型空间产品,容易忽视村落文化空间的公共属性,致使空间公益性被资本驱动下的营利性挤压。在L村,自旅游开发以来,市场主体大量供给了诸如民宿、夜市经济示范街等具有经济价值的空间产品,付费的空间产品压缩了村落原始生态空间,这在无形中对村民造成了区隔。另一方面,村落文化空间的过度市场化,使得其使用价值被交换价值替代,容易产生空间权属边界模糊的问题,甚至加剧空间异化的风险。在L村,为打造符合游客审美的村落景观,市场主体利用村落宗祠空地搭建了大量“打卡场景”,这些“打卡场景”不仅侵占了闲置的村集体土地,还容易造成空间权属关系不清的问题。

三是村级组织功能弱化,空间发展动力不足。作为生产生活空间,村民是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的服务对象。传统村落文化空间既是连接村民日常生活的重要场域,也是承载村民集体记忆与情感认同的物质载体。然而,随着城镇化进程加速,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陷入了内生动力不足的窠臼。一方面,乡村精英的外流导致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缺乏有力的内生性治理主体,增加了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过程中的多方协同难度。在L村,村落留守群体主要为“一老一小”群体,其缺乏参与文化空间建设的能力与动力,群众基础薄弱导致文化空间建设陷入后劲不足的困境。另一方面,以现代化和统一性为特点的空间发展模式逐步取代了传统时期以乡村惯习为基础的空间生产模式,村民在传统村落空间再生产中的地位逐步边缘化,致使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陷入“集体行动的困境”。L村是T镇的重点村庄,城乡融合发展使城市现代文化对村落特色文化产生了冲击,文化休闲方式的现代化与村落文化空间的传统性之间存在显

性的张力,导致村落文化空间原本所具有的社会团结功能逐渐弱化。

推进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离不开政府、市场和村民等多元主体的互动与合作。这就意味着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需要摆脱过去单一逻辑下的偏狭视角,实现权力、资本与日常三重维度的有机耦合。只有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的空间生产参与机制,才能持续发掘传统村落的文化价值,保证传统村落文化空间的公共属性。具体来说,实现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的三维耦合应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

首先,理顺文化供需矛盾,构建“权责”清晰的合作共同体。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受到政府、市场和村民的共同影响,是多元主体共同培育的结果。因此,理顺多元主体间的“权责”关系是实现三维耦合协同的前提条件。一方面,村落文化空间作为公共产品,公益性和服务性是其再生产的主要目标。实现村落文化空间的公共性目标需要合理把握村民的文化需求,理顺文化空间的供需矛盾。这就意味着,政府作为权力主体应通过完善顶层设计、制定制度规范等方式,有效规范各主体在村落空间再生产中的权责。另一方面,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面临着资源碎片化的问题,这严重影响了空间的可持续性发展。实现村落文化空间的可持续性发展必须整合分散的主体力量,构建“权责”清晰的合作共同体。这就要求,政府要从空间的直接生产者转变为规划者和监督者,构建基于协商参与的合作生产机制,实现多元主体间的良性互动。

其次,畅通监督反馈渠道,建立多元主体协同的利益联结机制。政府、市场、村民等多元力量的共同参与是推进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的必要条件,而实现多元力量有序参与的关键在于均衡不同主体间利益需求。因此,畅通监督反馈渠道是实现三维耦合协同的有效方式。一方面,从目标取向上看,多元主体基于各自的利益需求参与空间实践。异质性的利益诉求容易造成“强势”主体在追求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中侵占“弱势”主体的空间正义,由此诱发空间分异。因此,要保障村落文化空间的有序发展,需要优化村落文化空间中的权力、资本和日常结构,完善多元主体协同的利益联结机制,调适好政府、市场和村民等主体间的利益需求,提高村民在文化空间配置中的话语权。另一方面,凝聚

多元主体有助于挖掘传统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的增值效益,但这一过程中容易引发利益与公益间的失衡,只有平衡好二者之间的关系才能实现空间的可持续性发展。这就要求,政府要构建制度监督与舆论监督并重的监督机制,及时掌握并打击空间生产过程中的非正义行为,推动村落文化空间的合法使用。

最后,坚持村民主体地位,完善村民需求为导向的价值评判机制。村落文化空间最主要的功能是满足村民的文化需求,生活逻辑对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具有重要的活化作用。因此,如何完善以村民需求为导向的价值评判机制是实现三维耦合协同的关键问题。一方面,城乡融合发展造成农村精英群体的大量流失,导致村落缺乏有能力且有意愿参与空间实践的主体,村民常常处于空间生产的被动位置。因此,在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中,需要培育和吸纳新乡贤等精英群体,发挥乡村精英的社会资本优势,将分散的村民联结起来,从而增强村民的凝聚力与行动力,提升乡村内部的合作意愿和协作能力。另一方面,村落文化空间的形成离不开特色的地域文化和生活习俗,有赖于村民在日常生活中的自主性创造。因此,在村落文化空间再生产中,应充分发挥村民理事会等村民自治组织的上下联动作用,重视和激活村民在空间实践中的内生性,及时征集和反馈村民的意见和建议。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N]. 人民日报, 2022-10-26(01).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N]. 人民日报, 2025-02-24(01).
- [3] 胡燕, 陈晟, 曹玮, 等. 传统村落的概念和文化内涵[J]. 城市发展研究, 2014, 21(1): 10-13.
- [4] 周丽. 中国传统村落旅游文化的传播: 内涵、价值与路径研究[J]. 理论月刊, 2023(8): 103-109.
- [5] 谭佳欣, 王凯. 和美乡村建设与旅游城镇化协调关系及障碍因子识别——以武陵山区为例[J]. 自然资源学报, 2024, 39(4): 768-787.
- [6] 杨立国, 龙花楼, 刘沛林, 等. 传统村落保护度评价体系及其实证研究——以湖南省首批中国传统村落为例[J]. 人文地理, 2018, 33(3): 121-128, 151.
- [7] 陈慧敏. 以传统乡愁文化推动新时代乡村文化振兴的逻辑理路[J]. 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3): 103-113.

- [8] 陈礼荣. 贵州近十年民族学研究述评——基于CiteSpace的可视化分析[J]. 贵州民族研究, 2023, 44(4): 125-137.
- [9] 陈波. 公共文化空间弱化: 乡村文化振兴的“软肋”[J]. 人民论坛, 2018(21): 125-127.
- [10] 傅才武, 李俊辰. 旅游场域中传统村落文化空间的生产逻辑与价值回归[J]. 江汉论坛, 2022(10): 131-137.
- [11] 刘丽伟. 中国式乡村文化振兴: 理论内涵、价值耦合及未来进路[J].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4): 49-58.
- [12] 余压芳, 赵玉奇, 曾增, 等. 西南地区传统村落文化空间的识别需求[J]. 贵州民族研究, 2020, 41(6): 74-78.
- [13] 王淑佳, 孙九霞. 西南地区传统村落区域保护水平评价及影响因素[J]. 地理学报, 2022, 77(2): 474-491.
- [14] 耿达. 公共文化空间视角下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研究[J]. 思想战线, 2019, 45(5): 137-146.
- [15] 张波, 任艺璇.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导向下公共文化治理的空间向度[J]. 山东社会科学, 2024(6): 167-175.
- [16] 何晓龙, 韩美群. 农村公共文化供需空间壁垒及其治理转向[J]. 图书馆论坛, 2022, 42(11): 24-32.
- [17] 傅才武, 李俊辰. 乡村文化空间营造: 中国乡村文化治理的空间转向[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2, 39(5): 5-15.
- [18] 段雨. 乡村振兴战略下乡村文化振兴的多维检视: 价值、困境与路径[J]. 图书馆, 2024(3): 55-62.
- [19] 陈波, 李好. 新时代下财政支持公共文化建设的思路与路径选择[J]. 湖北社会科学, 2018(10): 32-37.
- [20] 潘可礼. 亨利·列斐伏尔的社会空间理论[J].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1): 13-20.
- [21] GOTTDIENER M. A Marx for our time: Henri Lefebvre and the production of space[J]. Sociological theory, 1993, 11(1): 129.
- [22] 刘少杰, 程士强. 西方空间社会学理论评析[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0.
- [23] 亨利·列斐伏尔. 空间的生产[M]. 刘怀玉,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21.
- [24] 亨利·列斐伏尔. 空间与政治[M]. 李春,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5.
- [25] 吴开松, 郭倩. 文化生态视域下传统村落活态保护研究[J]. 湖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40(3): 114-124.
- [26] 毛丹. 村落共同体的当代命运: 四个观察维度[J]. 社会学研究, 2010, 25(1): 1-33.
- [27] 林莉. 振兴传统村落的资本逻辑与文化逻辑及其治理导向[J]. 探索, 2021(6): 58-69.
- [28] 朴松爱, 樊友猛. 文化空间理论与大遗址旅游资源保护开发——以曲阜片区大遗址为例[J]. 旅游学刊, 2012, 27(4): 39-47.
- [29] 时家贤, 赵耀. 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的机制与路径[J]. 社会科学家, 2022(12): 65-70.
- [30] 罗大蒙, 吴理财. 文化为魂: 乡村文旅融合中的空间重构[J]. 南京社会科学, 2023(3): 143-150+160.
- [31] 安东尼·吉登斯. 社会的构成: 结构化理论纲要[M]. 李康, 李猛,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 [32] 郭倩倩, 王金水.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民主体性提升的困境及其纾解[J]. 江海学刊, 2021(5): 146-153.
- [33] 刘玉堂, 高睿霞.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乡村公共文化空间重构研究[J]. 江汉论坛, 2020(8): 139-144.

责任编辑: 曾凡盛